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 68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纳洛女士

目录

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关于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所采取的行动的主席报告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会议开幕

1. **主席**宣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

2. **Mayanja 女士**（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同期召开，这必将对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召开的世界首脑会议做出重大贡献。鉴于世界上还有超过 10 亿人口处于赤贫状态，每天都有 2 万人死于贫困，世界首脑会议将号召各国领导人不仅要再次致力于实现其对《千年宣言》的承诺，而且要再次承诺真正实现男女平等原则。

3. 在帮助《公约》各缔约国明确其必须消除歧视妇女的结构性根源方面，委员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委员会强调，《公约》规定的平等是实质上的平等。纯粹形式或方案性措施是不够的。平等是事实平等或实质平等的必然结果。

4. 秘书长在其名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 的报告中提出了影响深远的改革建议，重点提到了对多个性别平等问题的关注，其中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教育机会，生育健康和生育权，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在政府中的任职情况，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秘书长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项行动计划，加强其办公室的活动。此项名为《保护和授权》的行动计划于 2005 年 5 月实施，致力于促进本组织的条约机构统一行动。为实现此项目标，该行动计划建议统一报告方针，并建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在 2006 年初发布一项概念文件之后，委员会将参与上述建议的讨论工作，并将考虑把委员会的支持责任转交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5. 委员会参与改革过程，可以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贡献其经验，并将进一步增进世界妇女和本组织的利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预备阶段，各

种利益、要求、愿望和期望都将为争取关注和行动而相互竞争。委员会考虑的首要重点是各项决定给社会底层妇女在其日常生活、家庭、工作场所、社区和公共生活中带来的裨益，这始终是委员会的工作中心。

6. **Hannan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指出，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圣马力诺已加入《公约》（有保留意见），使《公约》在 180 个国家得到批准。喀麦隆已经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使得缔约国数目达到 71 个。没有新的国家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尽管《公约》并没有得到普遍批准，但在七项核心人权条约中，《公约》在批准或加入国家数量上仍然居第二位。

7. 在 2005 年 1 月召开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性 10 年审查和评估。在此届会议的筹备过程中，134 个国家回答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分发的调查问卷，这些答卷被转交给委员会进行讨论。许多国家指出，《公约》及其在国家层面的持续实施，构成了《行动纲要》后续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当多的国家十分关注妇女人权以及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运妇女等问题。

8.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此届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司组织了 8 次交互式小组讨论会，讨论在国家一级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协同作用；讨论强调了利用《行动纲要》和《公约》以及全球政策和法律义务来促进切实实现男女平等原则的重要性。委员会成员在会前及会议期间都做出了重要贡献。

9. 在 200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了 10 项决议，其中有些涉及以往决议中从未提及的主题，例如消除对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北京宣言》10 年审查未涉及到的土著妇女问题，以及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另一项决议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意见，看是否应就歧视妇女的法律问题设立一名特别报告员，妇女地位委员会将于 2006 年审议这个问题。

10. 此外, 根据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的授权, 妇女地位委员会将继续深入研究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此项研究原本应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提交, 但由于世界首脑会议等事件延误了提交时间。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 提高妇女地位司将提交一项中期报告, 此项研究将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交。

11. 这项研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 突出了在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 其中许多挑战是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需要应对的。提高妇女地位司欢迎委员会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意见: 研究应涉及到的领域, 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在国家层面得不到充分落实的原因, 以及如何克服实施方面的障碍。Coker-Appiah 女士和 Shin 女士已经同意在此项研究的咨询委员会中任职。

12. 在保障将国际人权标准在国家层面上转化为妇女的实际福利方面,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来支持《公约》的实施工作, 变得愈来愈重要。提高妇女地位司技术合作方案的重点之一是提供可持续综合支持, 以帮助冲突后国家利用冲突后重建过程的机遇, 执行《公约》, 并根据《公约》来调整其法律和政策框架。

13. 在对塞拉利昂提供支持的第二阶段, 在 2004 年 10 月举行了一系列高级别磋商之后, 提高妇女地位司为塞拉利昂政府官员开办了两期有关《公约》实施问题的培训讲习班。4 月 4 日至 8 日举办的讲习班分别集中讨论如下问题: 国家机制联合其他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 国家机制在制定国家性别政策方面的作用, 关键职能部委在《公约》实施方面的作用, 以及《公约》在卫生、教育、司法和经济发展等关键部门中的适用性。共计有 35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讲习班, 他们中许多人在工作中从未涉及到《公约》。委员会成员 Coker-Appiah 女士和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的 Delport 女士推动了此次讲习班的讨论。在今后的几个月里, 提高妇女地位司还将支持塞拉利昂起草其自 1989 年以来的初次报告。

14. 依据对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的方案, 提高妇女地位司计划在 5 月份向阿富汗派遣一个高级别咨询特派团, 目的是提高阿富汗主要部委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对《公约》的认识, 并为《公约》的扩大实施提出建议。在特派团出发前一周, 阿富汗安全局势恶化, 因此, 该特派团被推迟到今年下半年。东帝汶政府也要求提高妇女地位司协助举办一系列研讨会, 内容涉及各职能部门在起草该国提交给委员会的初次报告过程中的责任。

15. 依据技术合作方案, 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为政府官员组织区域司法座谈会和研讨会。在过去的三年里, 来自 29 个国家的近 55 名法官参与了司法座谈会, 来自 37 个国家的超过 70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培训研讨会。这些活动为每个地区不同国家的法官和官员提供了一个交流观点的机会。提高妇女地位司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 举办了一次为期 3 天的关于在国内实施人权法的司法座谈会。5 月中旬在智利的圣地亚哥举行的座谈会上, 人权委员会前任成员和主席、美洲人权法院法官 Cecilia Medina Quiroga 和哥斯达黎加中美洲大学国际法教授 Rodrigo Jimenez 先生担任基调发言人和主要主持人。来自 9 个国家的 17 位与会者讨论了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约》在实现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方面提供的机遇。与以往的司法座谈会一样, 此次会议也由德国政府提供资助。

16. 在座谈会后, 政府官员参加了提高妇女地位司举办的关于实施《公约》以及根据《公约》规定提交报告的培训讲习班。在该司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组织的讲习班上, 来自 9 个国家的 22 名政府官员了解到, 起草和提交报告的过程如何帮助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进展进行监控和评估, 如何确定差距和挑战, 以及如何为执行《公约》和开展后续行动制定新的战略和提供新的机会。

17. 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编写培训资料, 用于技术合作方案和提高人们对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认识。特别是, 提高妇女地位司在《公约》执行手册的编写方面取得了进展, 该司正在与乌得勒支大学

荷兰人权研究所合作编写手册，编写工作得到了委员会成员 Flinterman 先生的指导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的资助。5 月中旬在乌得勒支市举办的一次研讨会上，就手册部分章节草案对于目标受众的适用性进行了评估。该手册旨在通过加强国家机构框架和改善咨询程序来提高各国在执行《公约》条款及委员会结论意见和保留意见方面的能力。该手册预期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

18. 最后，她概述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祝愿委员会成员成功执行该方案。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CEDAW/C/2005/II/1)

19.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 CEDAW/C/2005/II/1 号文件中所载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作为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20. **就这样决定。**

关于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所采取的行动的主席报告

21. **主席**就其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的行动进行了报告。她说，依惯例，她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并在该委员会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发言，提请大家注意到两个问题：一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发表声明，对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10 年审查和评估发表意见；二是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她特别强调指出，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行动纲要》和《公约》之间的协同实施、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公约》以及《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通过、生效和实施都是保障妇女权利方面的里程碑。此外，她还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方面的不懈努力，尤其是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汇报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成果。她还使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到，有限的会议时间增加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和困难。对此，她对于大会未能对委员会提出的

延长会议时间的请求采取行动表示失望。在一次关于各国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公约》协同作用的小组讨论会上，作为小组成员之一，她探讨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评估、《行动纲要》在委员会工作中的有效性以及上述两部文件相互强化的性质。小组其他成员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巴哈马社会服务和社区发展部部长，委员会成员 Šimonović 女士以克罗地亚外交部人权司司长身份参加该小组。

22. 在纽约时，她就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问题同多个代表团、特别是几个北欧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商讨，北欧国家一贯支持大会关于实施《公约》的决议。她在这些讨论中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大会上寻求会员国的支持。

23. 尽管她未能在人权委员会发言，但她的声明在人权文件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提供给了人权委员会。最近，在 Belmihoub-Zerdani 女士和 Schöpp-Schilling 女士的陪同下，她出席了 6 月举行的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

24. 6 月 23 日，她在第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上简要陈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此采取的行动。

25. 委员会间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是，国际人权条约报告的统一准则以及扩大核心文件和条约专项报告的准则。尽管此次会议的文件中已经包含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此问题的初步意见，但遗憾的是，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相关问题的报告员 Filiali 先生未能与委员会进行磋商。此外，委员会间会议还讨论了条约的保留条款、术语、结论性意见的贯彻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等问题，并要求委员会就上述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间会议简要陈述了其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实施人权条约的短期和长期措施的提案。她将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发言。

26. 与会各方特别就在国家层面贯彻委员会的结论性评论和意见以及提案改革交流了意见。紧接着召

开的主席会议集中审议了拟议的共同核心文件、条约相关实质性条款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建立常设统一条约机构的提案。在会议上，她强调，在就将委员会从纽约迁往日内瓦一事做出任何决定之前，一定要同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协商，是后者起草了《公约》。此外，主席们还会晤了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扩大主席团，双方就加强条约机构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对话以及各条约机构的改革建议交换了意见。她还提出了条约机构在人权委员会会议上的代表问题以及分配给主席的时间有限。最后，主席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讨论了双方的互动问题。

27. 此外，她还出席了正在起草关于移徙妇女一般性建议的亚洲和拉丁美洲专家工作组会议，但不是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该建议的最终草案将于 10 月份在马尼拉发布。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CEDAW/PSWG/2005/II/CRP.1)

28. 会前工作组主席 Khan 女士介绍了这份报告。她指出，在为将向本届会议提交报告的 8 个缔约国制定问题清单的过程中，工作组非常注意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贯彻情况，并考虑到各缔约国以往提交的报告。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CEDAW/C/2005/II/3)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CEDAW/C/2005/II/4)

29. Brautigam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科科长）介绍了联合国专门机构就其各自活动领域内《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 (CEDAW/C/2005/II/3)。三个专门机构，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报告，分别载于 CEDAW/C/2005/II/3 号文件 Add. 1、Add. 3 和 Add. 4。会议结束后，委员会将汇同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代表举行非公开会议，这些代表希望向委员会介绍其报告正在本届会议上得到审议的缔约国的情况以及这些代表在国

家和区域层面通过政策与方案推动《公约》规定的种种努力。

30. 她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加快《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工作的方式方法的说明 (CEDAW/C/2005/II/4)，该说明概述了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在内的人权机制的最新发展和政府间机构采取的行动。报告还概述了秘书处为支持《公约》的批准和实施所采取的行动，并提供了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就多个问题向秘书处索取的信息，这些问题包括：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备选方案（第 37 段至第 43 段）；以及国家报告工作队的利用情况（第 44 段至第 48 段）。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上决定考虑其与各国人权机构的互动方式问题，因此，报告概述了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与各国人权机构之间的行动（第 29 段至第 36 段）。

31. 该文件的附件二介绍了已收到、但尚未审议的报告的情况。又有 7 个国家提交了报告，使得尚待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总数增加到 55 份（不包括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的 8 份国家报告）。换句话说，上届会议开幕时就有 47 份报告等待审议，从那时以来，积压的报告又增加了 8 份。她很高兴地通知委员会，佛得角在上周已经提交了其初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2004 年 7 月，委员会邀请佛得角和圣卢西亚在 2005 年 6 月前提交其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以便委员会在 2006 年 7 月进行审议。缔约国未能提交报告，将迫使委员会只能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该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进行审议。第 24 段列出了初次报告拖延 10 年或 10 年以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名单。

32. 她提请委员会注意请求其提供意见和/或评论的要求。委员会应邀就任命一名有关歧视妇女的法律的特别报告员一事提供意见，以便纳入提交给 2006 年 3 月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秘书长报告（第 9 段）。本届会议将提出这些观点。此外，还欢迎委员会或委员会成员对于秘书长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中提到的关键问题和建议发表意见和评论（第 49 段至第 50 段）。

上午 11 时零 5 分散会